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

　　陳柏瑋

被　　告　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晉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世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芳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雅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,970,59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2,524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

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復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59,1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月10日合計為198,20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10日合計為13,21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,970,593元（計算式：23,759,181元＋198,201元＋13,211元＝23,970,593元）；又訴之聲明請求起訴後即113年1月11日後所生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3,024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222,52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2,5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債權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訖日	年息	計算期間及利率	年息
23,759,181元	112年10月10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	3.275%	112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	0.3275%
	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75%	113年3月11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	0.4275%
			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55%